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7号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实施细则》经 2019 年 3 月 7 日第 194 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

# 北京化工大学加强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水平，根据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学习内容

**第一条** 要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学习领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重点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坚持与时俱进，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第二条** 深入学习领会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出台的关于教育工作的相关文件政策；学习领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等教育、高校党建工作、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决策部署；以及与教育相关的政治、经济、

科技、法律、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第三条** 深入学习领会学校党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校党委、基层党组织根据上级要求提出的各类学习任务。

## **二、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由各二级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周五下午进行集中学习，确保充分学习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如考试周等），经请示上级党组织后可作调整，但必须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补学。

**第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分学期制定好学习计划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各教工党支部要按照二级党组织的要求，制定本支部的学习计划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计划的实施，严格政治理论学习管理，认真做好理论学习的考勤和学习记录，定期向所属党组织汇报学习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要将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报告范围。

**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采用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每位教职工都要认真完成所在单位党组织规定的自学任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和所履行职责的需要自觉拓展学习。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和撰写心得体会，积极进行理论研讨。集中学习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中阅读、集体讨论、集中交流、听辅导报告、看音像资料、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宏观指导，并适时组织全校性理论辅导报告会、讲座，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理论研讨会，定期编印政治理论学习材料，根据需要指定学习主题。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指导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施，要结合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单位教工支部书记会议、专场报告讲座、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政治理论学习的过程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八条** 学校党委成立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多部门人员组成的督查小组，负责随机抽查、指导督查各二级党组织每周五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落实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要定期巡查各教工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开展情况。建立校、院（处）两级的定期通报机制，切实加强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监督和管理。

### **三、工作要求**

**第九条** 切实加强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检查落实。

**第十条** 各教工党支部书记是组织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责任人，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书记做好政治理论学习的考勤记录、组织管理、计划总结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坚持学习理论和指导实践相结合，把学习理论同

研究解决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起来，同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使科学理论真正成为指导工作和决策的思想武器，成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强大动力。

**第十二条** 教职工要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的各项规定。各二级党组织要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及其成效作为教职工奖惩、年终考核、晋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各教工党支部书记在年终党建述职中，必须将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汇报。

#### **四、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